

✓

#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3〕12号

当 事 人：陇县中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名称：营业执照

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清华苑16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7

身份证号码：612127196

2022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陇县中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其“美团外卖”平台从事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有4户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在美团外卖平台主页面公示和更新食品许可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及时公示4户入网经营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2022年12月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陇县中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文老根米线店”、“欧贝拉蛋糕店”、“陇县小王烧烤店”未公示食品许可证，“陇县鸿狼大盘鸡”许可证已于2022年5月17日过期仍在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2月1日，经我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2.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4. 美团外卖平台主页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罚告〔2023〕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之规定，属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1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陇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